附件1

**山东旅游职业学院**

**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方案**

根据《教育法》、《工会法》、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32号）、《山东省实施<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>办法》及《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》（鲁旅职院党[2014]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我院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代表选举方案。

**一、教代会代表的选举范围、方式、比例及代表条件**

（一）选举范围：凡我院在编人员及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、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在职教职工，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（二）推荐方式:教代会代表以工会小组为单位，由教职工充分酝酿直接选举产生。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，任期3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部门教职工的监督，必要时原选举部门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、更换或补选部门的代表。

（三）推荐比例:根据《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》（鲁旅职院党[2014]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教代会代表将占全体教职工人数的30%左右，其中教师代表占所有教代会代表人数的60%以上，各工会小组应按照本小组具有参选资格的教职工人数的30%左右选举推荐本小组代表，其中各系部工会小组代表中，专职教师代表人数应不低于60%。教代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应包括学院党政、群团组织、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学院各方面人员，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、学生辅导员和女教师代表，工勤人员代表应当占一定比例。

（四）代表条件。

1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讲学习、讲正气；

2、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有仁爱之心和事业心，有道德情操，有创新精神，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；

3、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，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

4、密切联系群众，积极正确反映教职工和学生的意愿和要求，并能认真贯彻教代会的决议；

5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顾全大局，能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，办事公道，不谋私利。

**二、教代会代表的选举程序**

（一）由学院工会委员会制定选举代表方案。

（二）各工会小组召开会议，依据名额比例和条件，商定代表候选人名单（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20%）；

（三）各工会小组按照差额选举的原则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,当选人应获小组教职工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三、教代会代表人选的审查与公布**

选举结束后，各工会小组将选举结果报学院工会委员会。由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。审查内容包括当选代表是否符合所规定的条件，是否符合所分配的结构、比例，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。

经院党委会审查通过后，张榜公示，将代表登记表存档。